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23年一季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3,532,702.17元。

2023年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汇总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929.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1,128.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288,901.45
合计	-43,532,702.17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合计	7,262,924.84	-14,929.65	36,314.62	0.5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合计	716,181,980.41	1,771,128.93	16,565,295.17	2.31%
其他应收款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0	-45,500,000.00	19,500,000.00	13.00%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7,195,138.88	-618,298.61	71,951.39	1.00%
	其他小计	52,314,059.63	829,397.17	8,193,274.38	15.66%
	合计	209,509,198.51	-45,288,901.45	27,765,225.76	13.25%

注：负数表示本期转回金额。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收票据原值 7,262,924.84 元, 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929.65 元,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14.62 元。

(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716,181,980.41 元, 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1,128.93 元,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65,295.17 元。

(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209,509,198.51 元, 本期拟按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各组合的坏账准备金额 45,288,901.45 元,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765,225.76 元。

其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 已计提 6,500 万元坏账准备, 本期公司收到 35,000 万元款项, 拟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4,550 万元, 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4,550 万元。

三、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将增加 2023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 43,532,702.17 元。本次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依据充分、合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增加 2023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 4,353.27 万元。董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资产价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

值损失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原则，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